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1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其中公司董事陆震虹女士和独立董事杨敬石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宏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出让安徽丰原中人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安徽丰原中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人药业”）是本公司与安徽中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人科技”）于2010年9月合资成立的主营植入剂新药研发的合资公司。

鉴于中人药业植入剂新药研发未达预期，为规避投资风险，本公司经慎重考虑决定退出中人药业植入剂的研发合作，并经与中人科技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在终止原合作协议的基础上，由中人科技受让本公司所持中人药业60%股权。

按照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人药业截止2016年7月31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同意，本公司持有中人药业6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36.2万元。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根据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涂山路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办理之日起）三年。

2、根据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办理之日起）三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内签署相关贷款担保协议。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四、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会议具体事项详见本次会议通知。

同意票 9 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